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 购买农村房屋代建合同共(大全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一

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甲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 乙方（乙
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四条 土地费按每亩，总额为 大写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

第六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 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公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二

卖方： _____（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_____

买方： _____（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1、甲方所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____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房屋交付：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__栋，第__层，__房，房屋结构为_____，房屋状况_____，房产证登记面

积_____平方米，房屋权属证书号为_____。

第二条：房价款与费用：

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约定：以房产证登记面积为依据，每平方米_____元，该房屋售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_亿_千_百_拾_万_千_百_拾_元整，小写_____元，【房产的建筑面积按房产证发证单位核算的面积为准，如发证面积与本合同面积有误差，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不变。

】此房价为净收价，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a.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亿_千_百_拾_万_千_百_拾_元整，小写_____元。

b.买卖双方把相关资料【卖方的：房产证/夫妻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买方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复印件】交_____银行，去办理相关资料【银行看原件收复印件】。

c.银行预审通过后。

d.甲方开始办理有关过户手续。

e.剩余房款人民币_亿_千_百_拾_万_千_百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若乙方改变贷款额度或贷款不足，乙方须于取得该房屋《收件收据》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除贷款额之外的所有房款”【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房屋过户手续办理之前将差额一并支付清给甲方_亿_千_百_拾_万_千_百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 __日内乙方保证银行按揭贷款银行放款付清给甲方。

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 付定金人民币_亿_千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 元整给甲方，小写_____ 元 。

__日内在房屋过户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乙方付清全额房款给甲方人民币 _亿_千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小写_____ 元 。

第四条：办理【两证】的过户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两证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费、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所有过户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 抵押费-权证资料费- 贷款服务费- 登记费-交易评估费-交易手续费-交易印花税- 契税-营业税】等相关费用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一切由_____方承担。

第五条：关于返还定金：

1: 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甲方收取的定金，在甲方收到全额房款【首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之日起__天内将定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甲方收取的定金，进入交易程序后即转为购房款。

第六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首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之日起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照逾期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一个星期【7天】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和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按照购房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乙方需将产权证.土地证返还到甲方名下，返还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的部分房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

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给乙方使用，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照购房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生效时间：

乙方向甲方付清该房屋售价总金额【人民币】_亿_千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小写____元之日。

第九条：关于产权过户登记的约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条：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不再变更。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

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有线等费用

由甲方承担。

由此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于乙方无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共_____人，代表人是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公证处公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岳阳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年 月 日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四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管所拥有的房产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委托的房屋位于：_____（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用途为_____。该物业共有：_____间，用来出租。

2、甲方承诺：甲方为该物业的合法产权人，其对该物业拥有完整的支配权。

3、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明确向乙方告知该物业未作流动资产抵押，并保证此物业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

1、该房屋代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年。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管理费为：_____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合同到期甲方全额退还。

1、乙方出租登记、带看，代办租赁登记。租户的出租合同由甲方与租户签订。

2、乙方每月20日前向各租户家进行水、电费抄表，并收取水、

电当月费用。

3、乙方每月25日把当月所收的房租费、水、电及管理费等全额交给甲方。

4、乙方代办完成租客入住、租金催缴、退租交接等手续。

5、乙方查验清理退租房屋。

6、乙方对物业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房屋设施及居室保洁。乙方负责更换维修，甲方提供更换设备。

7、乙方要做到帐目清晰，报出明细报表。每个月把所有收款收据交按时交到甲方，便于甲方审核。

1、甲方应在签订房屋代管协议将房屋钥匙、门卡等交付给乙方。

2、甲方如提前收回代管房屋，协议自动作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委托人房屋。

4、甲方如需要特殊代管事项，应另签订委托代管协议补种说明，乙方将按实际情况收取费用，并在补充说明中标注。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原云岭预制厂土地及房屋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折_____亩)，含预制厂房屋_____间，变电器_____台，水泥预制场_____平方米。

二、转让方式

总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款。

三、其他事项

- 1、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4、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六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约地：_____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秉承平等、自愿原则，甲方为考虑其房屋出租的效率性、连续性，特委托乙

方管理出租其房屋事宜，达成以下合意，共同遵守并履行。

甲方将己方所有的坐落于_____的房屋租赁事宜全权委托给乙方代为办理。

甲方委托乙方委托权限为：全权委托，甲方须另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凭证(附件一)具体权限如下：

1、房屋出租事宜(包含房屋的推荐、带看、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2、代收租金；

3、管理房屋修缮事宜(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实际票据为准))；

4、有关房屋室内设施的保管措施；

5、其他事项。

1、甲方委托房屋单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总计租金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委托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支付时间：与首次租金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退还条件及时间：合同期限届满，房屋水、电、物业费用等结清，室内设施无严重损坏情形。

4、委托房屋出租期限为3年，总计36个月；

5、本委托为有偿委托，以本合同第五条1款作为依据。

本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月。

1、房屋在租赁管理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租价格高于甲方委托价格，其中的差额利益归乙方以作为委托报酬。

2、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房屋空置(即房屋没有被承租的情形)给甲方带来的租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并有权定期质询乙方房屋租赁管理事宜。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房屋权属原件与身份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并留存复印件各一份(附件二)进行备档，保证不得有妨碍房屋出租的权属纠纷，因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保管。

甲方若在本委托期限内对房屋进行出售、抵押等其他行为的，应依法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让甲方提供权属原件配合房屋租赁事宜。

乙方应妥善管理租赁房屋以及相关室内设施，不得擅自变更房屋主体结构，房屋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妨碍乙方正常管理出租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单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补偿乙方的在管理租赁事宜中产生的必要支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违背诚实信用，有隐瞒重要事

实和陈述虚假的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单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赔偿给甲方。

- 1、委托期限届满；
- 2、一方或双方解除合同的；
- 3、房屋无法实现租赁目的的；
- 4、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合同目的履行不能的，当事人可免责。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产权人及共有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现住地址：_____ 现住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七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v^土地管理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v□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出让宗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住宅与园田用地。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20xx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一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 元(小写： 元)。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 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

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大写 百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第六章 说明

第十五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于 年__月__日签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出让人家属子女签字： 受让人家属子女签字：

住所： 住所：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农村小产权房购房合同篇八

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签订《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并签订本协议，纯属个人自愿。

第二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承诺遵守本协议及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团队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第三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拥有本协议规定的参与者权利，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参与者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承诺自己已经完全了解全国个人合作建房的基本情况，保证会时时关注全国各地个人合作建房的进展，确信自己已经了解个人合作建房存在的各种风险(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等)。

第五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对本协议的法律依据——附件一《民法通则》和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经熟知并充分理解其含义。

第六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已经知悉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组成，并了解他们签订的《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协议》性质和内容。

第七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同意由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成员全体或者由发起团队指定的其中某一发起人作为本《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所指向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二章 个人合作建房

第八条、“个人合作建房”是个人出资合作建房的简称，指的是一个地区的多个自然人自发发起，通过一定的形式(个人合伙协议)联合起来，共同出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建工程，自己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个人合作建房”还包括团购及联合竞拍等方式。

第九条、“个人合作建房”有别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资

建房，也有别于由政府主导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第十条、“个人合作建房”以参与人自住为初始目的，不以出售为初始目的。

第十一条、参与人通过“个人合作建房”方式取得的房屋，房屋权属人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个人合作建房”的发起具有公益性，但是，个人合作建房属于非盈利性的个人合伙。第十三条、个人合作建房房价的确定以包括土地成本(项目取得成本)、建造成本(包括改建、改造成本)、税费、必要的发起费用、必要的项目运作费用等支出为依据。

第十四条、“个人合作建房”遵循合法、自愿开放、安全、民主管理、公开、合作、非盈利、成员分配、关心社区、公共利益优先、教育培训等原则。

第三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

第十五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由西安市的一群自然人自发发起，通过签订“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协议性质为“个人合伙”）而联合起来，共同出资购买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建工程，合作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西安“个人合作建房”也包括团购、联合竞拍等方式。

第四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发起

第十六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全体或者发起人团队指定的其中某一发起人为“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协议性质为“个人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七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通过签订《西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以公益为出发点，以非盈利性为依归，以必要的发起费用、项目运作费用得到合理补偿为前提。

第十九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同时也可以是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参与者。

第五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职责、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职责：

- (一) 召集和组织西安的“个人合作建房”；
- (二) 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
- (四) 起草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
- (五) 寻找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 (六) 制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
- (七) 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 (八) 制定“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资金监管方案；
- (九) 聘请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顾问团成员；
- (十) 组织具体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权利：

- (一)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
- (二) 参与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

- (三)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的文本；
- (四)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 (五) 参与确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
- (六) 参与招募并选择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 (七) 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
- (八) 参与聘请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顾问团成员；
- (九) 参与制定和确定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义务：

- (一) 依据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确定的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 自觉维护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团结；
- (三) 自觉保障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 (四) 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及发起人团队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第六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召集人：林叔权律师为首席召集人。首席召集人是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首席召集人的职责：

- (一) 召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
- (二) 提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议题和议程；
- (三) 指定发起人会议临时召集人；
- (四) 建议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分工；
- (六) 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代表，参与全国“个人合作建房”的活动；
- (七) 尽可能保障西安“个人合作建房”活动的合法性和各种文件、协议的合法性。

第二十五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实行发起人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发起人会议，研究和决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事务。

第二十六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实行协商一致的议事制度。

第二十七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的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团购项目、联合竞拍项目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文本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的选定和合作方案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的选定规则的确定需经发起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七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下可以退出发起人团队。

第二十九条、有人退出发起人团队时，可以增补也可以不增补发起人。

第三十条、增补发起人时，发起人人选应经全体发起人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一条、增补的发起人应补签本协议。

第三十二条、经首席召集人提议并经过过半数发起人同意，或者经过过半数发起人决定，可以决定除名某一发起人。

第三十三条、退出发起团队的原发起人或者被除名的原发起人仍可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第八章 发起团队财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团队的财务制度由发起人会议制定；

第三十五条、实行发起人团队的会计、出纳与监督三分开制度。

第三十六条、“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资金监管原则和制度在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中规定。

第九章 发起费用

第三十七条、发起人筹措发起费用。发起费用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开办费，摊入首个个人合作建房项目。

第十章 合作建房项目运作费用

第三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同意发起团队按合作项目总造价的3%提取项目运作费用。该项费用已经包含第三十七条的发起费用。

第三十九条、项目运作费用按合作建房项目进度分期按比例提取。

第四十条、提取的项目运作费用用于支付发起人办公、出差、应酬、会议、聘请顾问团和工作人员及发起人报酬等支出。节余部分归发起人团队支配。

第四十一条、项目运作费用由发起团队包干使用或者支配。参与人同意发起团队全体或者成员个人无须披露项目运作费用的用途及明细。

第十一章 代理公司及代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发起团队依据需要选择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项目代管、代建公司。代管、代建公司依发起团队的委托代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报建、施工……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代管、代建管理费为个人合作建房项目总造价的2%。

第四十三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具体项目的参与人必须认可发起团队选聘的代管、代建公司，并承诺遵守发起团队与其签订的《代管、代建协议书》。

第十二章 合作建房参与人的责权利

第四十四条、出资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

第四十五条、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的讨论。

第四十六条、参与寻找和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团购项目及联合竞拍项目。

第四十七条、参与寻找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第四十八条、参与制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